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丽盛”或“发行人”）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

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定价原则、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3.28倍（截止2015年4月13日）。本次发行价格19.1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5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42,121.8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9.17元/股、发行新股2,5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7,925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5,822.2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2,102.71万元，略低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普丽盛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50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广发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普丽盛”，申购代码为“300442”，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3、本次共公开发行2,500万股A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1,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1,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4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4月13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1.255%），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9.17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22.55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3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6.82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3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全部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90,500万股。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7,925万元，净额为42,102.71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5年4月3日（T-8日）在《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cn-pls.com>）查询。

6、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的回拨机制及中止发行情形。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5年4月16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5年4月17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 50 倍以上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 100 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2)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T+2 日）在《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8、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且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被剔除的申购份额不参与网下配售。剔除最高报价的具体实施情况及提交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之（二）和“附表1”。剔除后初步询价报价等于本次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127家，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90,500万股。

(2)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19.17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9.17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当全额缴付申购资金。

(3)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

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T日）申购时间9:30~15:00，缴款时间8:30-15:00。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AFX300442”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T日）当日15:00之前，对于网下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8:30-15:00）以外时间划入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定为无效资金并予以退回。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配售对象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配售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网下投资者出现前述情形的，其全部新股申购无效。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6)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网下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

(7) 2015 年 4 月 20 日 (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刊登《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8)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与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同日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9) 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 年 4 月 16 日 (T 日) 09:15~11:30、13:00~15:00。

(2)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15 年 4 月 14 日 (含，T-2 日) 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 2015 年 4 月 14 日 (T-2 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含 T-2 日) 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 (含 1 万元) 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 10,000 股。

(4) 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2015 年 4 月 3 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cn-pls.com）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普丽盛	指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有效报价网下向投资者根据确定价格初始发行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定价初始发行 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网下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指符合 2015 年 4 月 3 日（T-8 日）《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缴纳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5年4月16日
《发行公告》	指《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15年4月10日（T-4日）至2015年4月13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5年4月13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收到8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9.17

元/股-19.18元/股，申报总量为214,6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均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了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经初步核查，8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6个配售对象均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146家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9.17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9.17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9.17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9.17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申报价格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同价格的按照数量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相同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由晚到早进行排序。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将以下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

- 1、申报价格高于 19.17 元/股；
- 2、申报价格等于 19.17 元/股并且申报数量小于 1,500 万股；
- 3、申报价格等于 19.17 元/股并且申报数量等于 1,500 万股同时申报时间晚于或等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 10:27。

9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9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量为 24,16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 11.25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9.17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9.17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9.17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9.17

(三)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止2015年4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3.28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4月13日前 20个交易日均价 (含4月13日)	2013年静态市 盈率(倍)	2013年每股收益 (元/股)
002209	达意隆	13.61	226.83	0.06
300173	松德股份	28.93	-	-0.11
300382	斯莱克	93.70	53.54	1.75
算术平均			53.54	

数据来源：WIND，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松德股份因每股收益为负，不计算市盈率；达意隆因市盈率偏高，不纳入平均市盈率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9.17元/股对应的2013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5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四) 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17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未被剔除的申报价格为19.17元/股且申报数量等于1,500万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7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127家，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190,500万股，可申购

数量总和为190,500万股。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2,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1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5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6.8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中报价等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90,500万股。

4、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2015年4月16日（T日）申购时间9:30-15:00，缴款时间8:30-15:00。

5、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5年4月16日（T日）9:15-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8日 2015年4月3日(周五)	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公募、社保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

T-7 日 2015年4月7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公募、社保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
T-6 日 2015年4月8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公募、社保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
T-5 日 2015年4月9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公募、社保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 (17:00截止)
T-4 日 2015年4月10日(周五)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 日 2015年4月13日(周一)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 (15:00 截止) 送达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原件截止日 (15:00 截止)
T-2 日 2015年4月14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 日 2015年4月15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如有) 网上路演
T 日 2015年4月16日(周四)	网下申购缴款日 (申购 9:30-15:00; 缴款 8:30-15:00, 有效到账时间 15:00 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 (9:15-11:30, 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1 日 2015年4月17日(周五)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T+2 日 2015年4月20日(周一)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 日 2015年4月21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 (1) T日为发行日;

(2)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 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 修改发行日程。

7、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不安排老股转让。

8、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127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90,5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T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2、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与初步询价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2) 网下投资者应当从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足额划付申购资金；且配售对象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3)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T日）当日15:00之前，对于网下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8：30-15：00）以外时间划入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定为无效资金并予以退回。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4) 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442”。

(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网下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

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

（三）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认购倍数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确定本次网下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 2015 年 4 月 3 日（T-8 日）刊登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15 年 4 月 20 日（T+2 日）刊登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最终配售情况，该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多余款项退回

1、2015 年 4 月 17 日（T+1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新股网下配售结果计算网下投资者应退款项，并将相关数据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主承销商。

2、2015 年 4 月 20 日（T+2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扣收新股认购款项，并发出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剩余款项退至网下投资者登记备案的收款银行账户。

（五）其他重要事项

1、验资：2015 年 4 月 16 日（T 日）16:00 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对“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的新股申购资金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结算银行予以协助。

2、律师见证：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5、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对于违规者，中国结算将对其网上申购作无效处理；深交所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制申购等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报有权部门查处。

6、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2015年4月16日（T日）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5年4月16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000万股“普丽盛”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9.17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普丽盛”；申购代码为“300442”。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15年4月16日（T日）之前（含T日）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在深交所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且在2015年4月14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5年4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

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初始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 10,000 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0,000 股。

投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前需足额缴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 10,000 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

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申购程序

2015年4月16日（T日），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并根据本公告规定的发行价格和申购数量足额缴纳申购款，如网上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不足，证券公司不得接受相关申购委托。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足额资金的网上投资者，必须在 2015年4月16日（T日，含当日）申购前，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网上投资者，必须在 2015年4月16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七）摇号

（1）验资与配号

T+1 日 16:00 后，发行人及其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资结束后当天，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实际到账的新股申购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先后顺序连续配号，直到最后一笔有效申购，并按以下办法配售新股：

（A）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新股。

（B）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一个申购单位新股。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15年4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5年4月20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

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15 年4月21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网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八）结算与登记

（1）网上发行申购资金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划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2）2015年4月20日（T+2日）网上摇号抽签。T+2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新股认购中签清算，并于当日收市后向各参与申购的结算参与人发送中签数据。

（3）2015 年4月21日（T+3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股申购资金进行解冻处理，并从结算参与人的资金交收账户上扣收新股认购款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划至主承销商的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承销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结算参与人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后，将该款项返还给投资者。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金张支路 84 号 26 幢

电 话及传真：021-57211797

联系人：舒石泉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电 话： 020—87555297、87557727

传 真： 020—875558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5 日

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127家配售对象）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万股)	备注
1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8	1,500	剔除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统筹外福利负债基金华夏组合	19.17	200	剔除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9.17	460	剔除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	19.17	500	剔除
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7	500	剔除
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9.17	1,500	剔除
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剔除
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9.17	1,500	剔除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19.17	1,500	剔除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剔除
1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剔除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9.17	1,500	剔除
1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剔除
1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剔除
1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剔除
1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剔除
17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9.17	1,500	剔除
18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9.17	1,500	剔除
19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	民生通惠资产-民生银行-民生	19.17	1,500	剔除

	限公司	通惠民汇资产管理产品			
20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 统产品	19.17	1,500	有效
21	曲爱娟	曲爱娟	19.17	1,500	有效
2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23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19.17	1,500	有效
24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2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2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2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28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 户	19.17	1,500	有效
2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30	天津远策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新疆远策恒达资产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9.17	1,500	有效
31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 任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 营账户	19.17	1,500	有效
3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福利负债基金	19.17	1,500	有效
3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 业年金计划	19.17	1,500	有效
3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 划	19.17	1,500	有效
35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自营账户	19.17	1,500	有效
3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营账户	19.17	1,500	有效
37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3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太平洋卓越财富二号（平衡型）	19.17	1,500	有效
3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一万能一团体万能	19.17	1,500	有效
4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一万能一个人万能	19.17	1,500	有效
4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19.17	1,500	有效

	责任公司	公司一分红一团体分红			
4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	19.17	1,500	有效
4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	19.17	1,500	有效
4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	19.17	1,500	有效
4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集团本级一 自有资金	19.17	1,500	有效
46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17	1,500	有效
47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 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48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49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 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50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51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 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5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5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54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55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56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57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58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华宝兴业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59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 任公司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 营投资账户	19.17	1,500	有效
6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6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 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6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团险分红	19.17	1,500	有效

6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6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6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6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6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68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69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9.17	1,500	有效
7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7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72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19.17	1,500	有效
7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自有资金	19.17	1,500	有效
7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万能-个险万能	19.17	1,500	有效
7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分红-银保分红	19.17	1,500	有效
7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分红-个险分红	19.17	1,500	有效
7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分红-团险分红	19.17	1,500	有效
78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9.17	1,500	有效
7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高利率保单产品	19.17	1,500	有效
8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19.17	1,500	有效
8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统筹外福利负债基金中信组合	19.17	1,500	有效
82	浙江中扬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中扬投资有限公司	19.17	1,500	有效
83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9.17	1,500	有效
84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9.17	1,500	有效

85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86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87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8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国投瑞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89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9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91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 司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 资账户	19.17	1,500	有效
92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中国银行特定客户资产托管专 户（宏源证券中华财险）	19.17	1,500	有效
93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 户	19.17	1,500	有效
94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 户	19.17	1,500	有效
95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自营账户	19.17	1,500	有效
96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 传统产品 2	19.17	1,500	有效
9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98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 能-得意理财	19.17	1,500	有效
99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 红-个人分红	19.17	1,500	有效
100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 红-团体分红	19.17	1,500	有效
10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 统-普通保险产品	19.17	1,500	有效
10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7	1,500	有效
10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19.17	1,500	有效
10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受托管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自有资金	19.17	1,500	有效
105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 司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 户	19.17	1,500	有效
106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9.17	1,500	有效

107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108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19.17	1,500	有效
10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9.17	1,500	有效
11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11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9.17	1,500	有效
112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9.17	1,500	有效
11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9.17	1,500	有效
11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115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116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17	1,500	有效
11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118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17	1,500	有效
119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17	1,500	有效
120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121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9.17	1,500	有效
122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9.17	1,500	有效
123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9.17	1,500	有效
12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12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126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9.17	1,500	有效
12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128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129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130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13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13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9.17	1,500	有效
13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13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13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13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9.17	1,500	有效
13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9.17	1,500	有效
138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9.17	1,500	有效
139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9.17	1,500	有效
140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9.17	1,500	有效
14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14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9.17	1,500	有效
143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144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500	有效
14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9.17	1,500	有效
146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17	1,500	有效
	合计			214,660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